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吉市水网建设规划

委托方(甲方)：延吉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延吉市水利局

住 所 地 : 延吉市局子街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崔秀虎

项目联系人: 李 南

联系方式: 18404330202

通讯地址: 延吉市局子街 116 号

电 话: 0433-2529284 传 真:

电子信箱: jhk2529284@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马 军

项目联系人: 杨 琢

联系方式: 13804359548

通讯地址: 长春市工农大路 800 号

电 话: 0431-85092351 传 真:

电子信箱: 136081093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吉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原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编制完成延吉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并通过审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主要包括:

1) 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①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②规划基础、总体要求；

③水资源配置与保障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完善水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打造数字孪生水网体系、健全水网管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章节编制；

2) 根据咨询、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通过技术审查。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内容是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出具的延吉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按国家相关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延吉市水网建设规划等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长春、延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到 2025 年年底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送审稿，8 月底前通过技术审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技术成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壹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规划、社会经济数据、已建工程及规划项目清单等资料。

2. 其他：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经甲乙双方商定，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9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整）_____。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28.56 万元），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付款；

(2) 乙方完成水网规划终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8.08 万元），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付款；

(3) 乙方完成的终稿获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不留尾款（¥28.56 万元），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长影支行

地址：_____ 长春市工农大路 800 号

帐号：_____ 0835 9312 0100 3040 0438 8

税号：_____ 9122 0000 1239 4935 5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双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设计、科研成果（含重要的设计中间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完成规划建设报告的审批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报告两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无

一方变更为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经甲方验收不予确认，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无需支付报酬，已经支付的报酬需全部返



还给甲方，且乙方需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吉林省延边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标准和规范：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延吉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向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马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